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行业标准

WW/T XXXXX—XXXX

文物描述元数据应用规范

Application Schema of Descriptive Metadata for Cultural Heritage

(征求意见稿)

2017-03-17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术语与定义	1
3 文物描述元数据功能概述	1
3.1 描述	1
3.2 定位	1
3.3 管理	1
3.4 检索	1
3.5 评估和选择	2
3.6 交互	2
4 文物描述元数据的内容结构	2
4.1 基本结构	2
4.2 元素和修饰词组成	2
4.3 描述元数据的扩展规则	6
5 描述元数据的描述体系与定义方法	6
5.1 描述语言与语法结构	6
5.2 定义方法	7
6 文物描述元数据规范及其设计	8
6.1 描述元数据规范的设计原则	8
6.2 描述元数据规范的结构组成	9
6.3 元数据规范应用的相关规则	9
6.4 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流程	10
7 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的文档规范	11
7.1 语言文字规范	11
7.2 资源分析报告	11
7.3 资源类型核心元素集	11
7.4 元数据规范（草案，初稿，修订稿，推荐稿）	11
7.5 相关应用规则	12
7.6 元数据规范开放试验报告	12
7.7 元数据规范鉴定报告	1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14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16
参考文献	18

前 言

本标准是对文物内容、属性、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相关应用规则，为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元数据规范的设计奠定基础。

主要内容包括：核心元素集基本内容结构、扩展规则，语义定义规则等。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大学。

本标准起草人：张俊娥、肖珑、冯英。

本标准是首次发布。

文物描述元数据应用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是对文物内容、属性、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相关应用规则，为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元数据规范的设计奠定基础。主要内容包括：核心元素集基本内容结构、扩展规则，语义定义规则等。

2 术语与定义

本标准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元数据 metadata

是关于信息资源或数据的一种结构化的数据。

2.2 文物核心元数据 core element set for cultural heritage

使用频率高的、共性的、可用于不同类型的文物信息资源描述的元数据。

2.3 文物专门元数据 element set for a certain type of cultural heritage

用来描述某一类文物信息资源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的元数据。

2.4 分类 classification

在正式的分类架构下，依据类似的特征将文物归类。可按各博物馆现行分类办法确定文物分类名称或代码。

2.5 描述元数据 descriptive metadata

对信息资源本身的内容、属性及外在特征进行描述的元数据。

3 文物描述元数据功能概述

文物描述性元数据是用于描述和标识文物资源的内容、属性和外观特征的元数据，具体功能包括：

3.1 描述

对文物对象的内容、属性等的描述，是描述元数据最基本的功能，为文物对象的检索与利用奠定了基础。

3.2 定位

即有关文物信息资源的位置方面的信息，如数字对象唯一标识符（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简称 DOI）、统一资源定位器（Uniform Resource Locator，简称 URL）、统一资源名称（Uniform Resource Name，简称 URN）、统一资源标识码（Uniform Resource Identifier，简称 URI）等的记录，由此可知文物对象之所在，有利于文物信息的发现和检索。

3.3 管理

对文物对象的权限管理（版权、所有权、使用权）的揭示和描述。

3.4 检索

在描述过程中，将文物对象中的重要信息抽出标引并加以组织，建立它们之间的关系，为用户提供多层次、多途径的检索体系，以使用户发现真正需要的信息。

3.5 评估和选择

借助元数据对文物对象的描述，使用户在不必浏览信息对象本身的情况下，也能对文物对象有基本了解和认识，可以对其价值进行评估，从而决定信息的取舍。

3.6 交互

包括与内容描述人员（如编目员）和最终用户之间的交互。元数据在结构上呈现出一定的开放性，允许使用者自行设定、调整元素，建立不同元素间的关系，设定检索点，构造规范档；同时方便内容描述人员不断吸取用户的反馈意见，调整自己的元数据标准。

4 文物描述元数据的内容结构

4.1 基本结构

描述元数据的基本结构组成包括三个部分，即核心元素、类核心元素和本地个别元素三个层次。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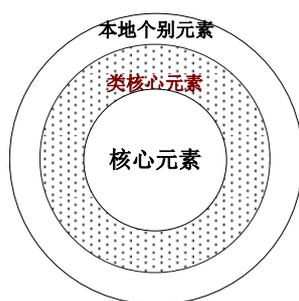


图1 文物描述元数据基本结构图

4.1.1 核心元素

指在各类文物对象的描述中都通用的元素。从元数据互操作和互相转换的角度看，该元素层支持不同系统、不同资源之间的元数据交换，以及通用的检索工具。

4.1.2 类核心元素

在制订不同文物类型的元数据规范时，可以根据文物对象的特点，设计出某类文物共同所需的元素及修饰词，以尽可能保证元数据之间的互转换性。这类元素称为类核心元素。

类核心元素在同一类型文物中通用，支持同一文物类型的元数据互操作和交换。

4.1.3 个别元素

实际应用中，应用单位根据本地具体的文物特点和实际需求为制定的，仅适用于本地的这类文物对象的描述性元素，不用于交换。

4.2 元素和修饰词组成

4.2.1 核心元素集

文物描述元数据核心元素是根据文物资源的共同特点定义的文物元数据的核心元素集,作为各领域元数据互操作的一个基础元素集,适用于各类文物信息资源的基本特征描述。核心元素如下表。

表1 文物核心元素表

1	文物类型	work type	11	主题	subject
2	名称	name	12	考古	Archaeological information
3	文物识别号	identifier	13	级别	level
4	所在位置	location	14	现状	current condition
5	创作	creation	15	来源	source
6	材质	materials	16	权限	copyright/restrictions
7	技法	techniques	17	展览/借展史	exhibition/loan history
8	规格	measurements	18	相关文物	related works
9	描述	description	19	相关数字资源	related digital resources
10	题识/标记	Inscriptions/marks	20	相关知识	related knowledge

4.2.2 类核心元素集

文物类型核心元素是根据同一文物类型的特点而设计的。应用时仅要求该类文物对象遵守其定义。例如:

根据书法绘画类文物的特点,归纳出这类文物资源的共同特点,从而设计出此类文物的特有元素如下:

- 收藏历史
- 作品评价

根据古建类文物的特点,古建类文物的特有元素如下:

- 结构
- 损毁
- 环境状况

4.2.3 个别元素

应用单位在使用各类文物专门元数据标准时,认为在描述本单位该类文物对象时,标准中的元素还不能完全满足本地实际需求,从而自行扩展设计的元素。但应用单位设计的本地个别元素,其语义应与文物专门元数据标准的元素不重合。

4.2.4 修饰词

当元素无法满足对文物对象的进一步精确描述的需要时,就可以进一步扩展修饰词。元素是可以由若干修饰词组成的,包括两种类型:

- a) 元素修饰词(element refinement):对元素的语义进行修饰,提高元素的专指性和精确性。

- b) 编码体系修饰词(encoding scheme): 用来帮助解析某个术语值的上下文信息或解析规则。其形式包括受控词表、规范表或者解析规则。

表2 核心元素集的元素和修饰词组成

	元素名	元素修饰词	编码体系修饰词	英文名
1	文物类型			workType
		国家文物局普查分类		SACHclassification
		本地分类		localClassification
2	名称			title
		原名		formerTitle
		其他名称		otherTitle
3	文物识别号			identifier
		总登记号		generalRegistrationNumber
		其他本地号		otherLocalNumber
4	所在位置			currentLocation
		地理名称	中国行政区划; 世界各国和地区名称等	geographicLocation
		管理机构名称		administration
		入藏日期		accessionDate
5	创作			creation
		创作者		creator
		创作时间	公历纪年; 中国历史学年代; 中国少数民族纪年等	creationDate
		创作地点	中国行政区划; 中国古代国家与地方政权等	creationPlace
6	材质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materials
7	工艺技法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techniques
8	计量			measurements
		尺寸		dimensions
		质量		mass
		数量		quantity
9	描述			description
10	题识/标记			inscriptionsOrMarks

11	主题		中国文物分类主题词表, 中国分类主题词表	subject
12	考古发掘			archaeologicalInformation
		出土时间		excavationDate
		出土地点		excavationPlace
		发掘者		excavator
13	级别			level
14	现状			currentCondition
		完残程度		levelOfCompleteness
		保护优先等级		priority
15	来源			source
		来源单位/个人		ownerOrAgent
		来源方式		transferMode
		入馆日期		entryDate
16	权限			copyrightOrRestrictions
17	展览/借展史			exhibitionOrLoanHistory
		展览名称		exhibitionTitle
		策展者		curator
		展览地点		venue
		展览时间		exhibitionDate
18	数字对象			relatedDigitalResources
		数字对象识别号		digitalResourceIdentificationNumber
		数字对象关系类型		digitalResourceRelationType
		数字对象文件格式		digitalResourceFormat
		数字对象文件日期		digitalResourceCreationDate
		数字对象创建者		digitalResourceCreator
		数字对象所属机构		digitalResourceOwner
		数字对象权限		digitalResourceRights
		数字对象描述		digitalResourceDescription
		数字对象链接		digitalResourceLink
19	相关文物			relatedWorks
		相关文物识别号		relatedWorkIdentifier
		关系类型		relationshipType
		相关文物链接		relatedWorkLink
		相关文物藏址		relatedWorkLocation
20	相关知识			relatedKnowledge
		相关知识出处		relatedKnowledgeSource
		相关知识链接		relatedKnowledgeLink

4.3 描述元数据的扩展规则

描述元数据是可以按照资源描述需求灵活扩展的，如下图 2，为从文物核心元数据扩展到类核心元数据，还可以根据具体需要扩展本地个别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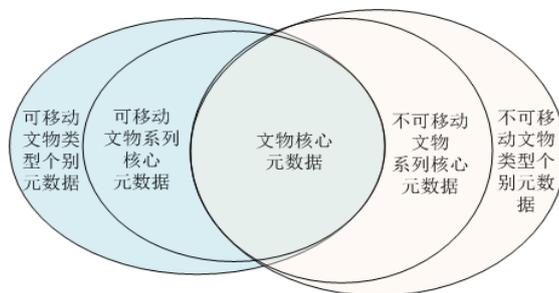


图2 文物核心-类核心-本地个别关系示意图

扩展时需遵守如下规则。

4.3.1 横向扩展规则

即在元素级别上的扩展规则，包括：

- 遵守核心元素、文物类型核心元素、个别元素的结构组成；
- 应最大可能采用核心元素集推荐的元素，并在语义上保持严格一致；
- 对推荐的元素不能描述的特性可以增加元素，但新增加元素不能与已有元素有任何语义上的重复。

4.3.2 纵向扩展规则

即可以使用修饰词的方式向下扩展一层。

如有必要对元素的语义进行更进一步限时时，使用修饰词的方式实现，建议尽可能使用文物局颁布的著录指标体系中的元素和 CDWA 元素的子元素作为修饰词，也可以直接复用来自其他元数据标准的元素或修饰词，要求必须说明来源，使用时严格遵守其语义。

4.3.3 尽可能遵循向上兼容（dumb-down）原则

自行制订或者复用的修饰词的语义不能超出被修饰元素的语义，修饰词只是对未修饰元素的含义范围做了进一步的限定。也即是修饰词的语义包含于相应的未限定元素中，在范围上对未限定元素的语义进行限定，在深度上对未限定元素的语义进行细化。

4.3.4 修饰词的数量控制

元数据规范在增加修饰词时，要遵守一定数量规则，即以取各种应用需求的公共集为主，以避免在元数据规范中无限制增加修饰词。用户还可以在具体应用该规范时，根据各自需求做进一步扩展，删除不必要的修饰词，增加个性化的修饰词。

5 描述元数据的描述体系与定义方法

5.1 描述语言与语法结构

描述元数据的格式结构及其在计算机应用系统中的表示方法和应用标准是为实现计算机系统中元数据的互操作与数据转换而应采用的描述语言及相关语法。

实际应用中，元数据的互操作性体现在多个层次上；对描述元数据而言，不仅依赖于元数据本身对被描述对象的描述方法定义，同样也依赖于异构系统间所交换或操作的数据的具体描述语言及相关语法。

描述元数据采用 XML 语言及其相关语法结构作为元数据编码的元语言，并作为相关应用系统必备的对外数据接口。描述元数据的 XML 格式语法定义方法采用 RDF 概要（RDF Schema）。

5.2 定义方法

元素及其修饰词的定义方法借鉴 ISO/IEC 11179 标准，可以按以下 15 个方面定义：

表3 元素及修饰词定义属性列表

No.	属性名	属性定义	约束
1.	标识符（Identifier）	术语的唯一标识符，以 URI 的形式给出。	必备
2.	名称(Name)	赋予术语的唯一标记。	必备
3.	出处(Defined By)	一般给出定义术语(特别是给出术语“名称”与“统一资源标识符”)的来源名称及来源的 URI。如无来源名称与 URI，也可以是定义术语或维护术语的机构名称。或者也可以是书目引文，指向定义该术语的文献。	必备
4.	标签(Label)	为更好的体现此术语在元数据规范中的语义，可以是在具体应用中的名称，可以和原始名称不相同。	必备
5.	定义(Definition)	对术语在元数据规范中的概念与内涵的说明，可以是原始定义的具体化，但语义上与原始定义不允许有冲突、不允许扩大原始的语义。	必备
6.	注释（Comments）	术语在本元数据规范中需要说明的内容，比如特殊的用法等。	可选
7.	术语类型 (Type of Term)	术语的类型。其值为：元素、元素修饰词和编码体系修饰词。	必备
8.	限定(Refines)	在定义元素修饰词时，在此明确指出该术语修饰的元素。一般给出所修饰元素的名称，推荐同时给出 URI。	有则必备
9.	元素修饰词 (Refined By)	在定义元素时，在此项中给出限定此元素的元素修饰词。一般给出元素修饰词的名称，推荐同时给出 URI。	有则必备
10.	编码体系应用于 (Encoding Scheme For)	在定义编码体系修饰词时，在此给出该术语修饰的元素。一般给出所修饰元素的名称，推荐同时给出 URI。	有则必备
11.	编码体系修饰词	在定义元素时，如果元素有编码体系修饰词，在此给出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般给出术语的名称，推荐同时给出 URI。	有则必备
12.	数据类型（Datatype）	术语允许取值的数据类型。	可选

13.	版本 (Version)	产生该术语的元数据规范版本。	可选
14.	语言 (Language)	用来说明术语的语言。	可选
15.	频次范围 (Occurrence)	术语使用的频次范围。采用区间的表示方法: [min, max], 同时包括了对必备性和最大使用频次的定义。min=0 表示可选; min=1 表示必须; max=10 表示最大使用频率为 10 次; max=∞ 表示最大使用频次没有限制。	可选

为了便于广泛使用,元素及修饰词定义应该尽量宽泛。此外,上述属性中有些可以做固定取值,如“语言”可以缺省为简体中文,“数据类型”可以为字符串,等等。

在具体的元数据规范中,对每个元素和修饰词的定义,应针对具体资源情况给出,不应仅仅照搬原始定义。但新给出的定义,应与原始定义没有冲突。

6 文物描述元数据规范及其设计

6.1 描述元数据规范的设计原则

6.1.1 调查分析

制定元数据规范要从三个方面需求的调查分析入手,即:

- a) 著录者:指专业(编目员)和非专业的内容描述人员,也可以包括管理者;
- b) 使用者:指文物数字博物馆的用户;
- c) 著录对象:即被描述的文物资源。

在著录对象的调查分析中,首先要明确的是著录对象及其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元数据描述的对象往往是一个较为复杂的复合对象。以拓片为例,描述一张拓片时可能要包括拓片原器物 and 若干张拓片的数字图像。那么该拓片对应的复合对象就是复合了拓片本身、拓片原刻、拓片数字图像。确定著录对象,是对复合对象进行著录还是对某个具体的对象著录,是制订元数据规范的出发点,关系到元数据的结构和具体元素的设计。

在元数据规范的制定过程中,要充分考虑著录者、使用者的需求和著录对象的特点和需求,并在三者之间做一最佳平衡和组配。

6.1.2 基本原则

a) 简单性与准确性

简单性主要指设计的描述元数据标准在著录实践时应较为简单,易于掌握,尤其要考虑到著录人员除编目员外,更多的是相关文物专业研究人员,如某一文物领域的专家或研究人员等。但一味追求简单性易导致标引不够精确,会降低检索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度,因此,同时要考虑到简单化可能导致的不准确,需在二者中作一权衡和最佳取舍。

b) 专指度与通用性

由于元数据应用的各类文物的特性不尽相同,著录深度(如装饰、附件、题识内容、文字等)和广度(指与藏品相关的研究论著、多媒体资料等)不尽相同,因此,无法只使用一种元数据标准,需要根据具体的文物实体来确定相应的元数据标准。另一方面,必须考虑元数据标准在一定范围内的通用性。

c) 互操作性与易转换性

元数据的互操作性体现在对异构系统间互操作能力的支持,即在我们设计的各种元数据标准下建立的元数据,不仅能方便地为自己建立的各相关应用系统所操作,还应尽可能地为其它组织或机构所建

立的应用系统所操作。在具体应用上，互操作性表现为易转换性，即在所携信息损失最小的前提下，可方便地转换为其它系统常用的元数据。

d) 可扩展性

由于数字文物类型非常广泛，而各类应用背景更为复杂，元数据标准只能提供最广泛意义上的描述，一些特殊应用背景的性质内容并不纳入。但一些具体应用可能会要求更为细致精确的描述，应允许使用者在不破坏已规定的规范内容（如元素的语义定义）的条件下，扩充一些元素或修饰词并对其进行定义。元数据标准中应为这种应用提供指导性原则。

e) 用户需求

制定元数据标准的目的是为了向用户更好和更充分地揭示信息资源，因此用户需求应作为最终的权衡标准。特别是在结构与格式的设计、元素的增加与取舍、语义规则的制定等方面，要尽可能地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增加系统与用户间的交互渠道（如开放式的词表系统的使用、增加提供用户反馈的元素等），为用户提供多层次的检索体系。

6.2 描述元数据规范的结构组成

描述元数据规范应包含如下组成：

a) 元数据规范的文档说明

包括题名、规范起草日期、最近修订日期、修订要点、规范责任单位、起草单位、资源标识符、取代、最新版本、翻译情况、文档状态、与其他元数据方案的关系、文档描述等内容。

b) 元数据规范的著录范围，包括著录对象定义、著录单位以及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

c) 元数据内容结构，包括核心元素、资源类型核心元素、个别元素和元素修饰词列表。

d) 元数据规范应用时的扩展规则。

e) 元数据语义结构，主要为元素及修饰词的术语定义属性。

f) 元素及修饰词的具体定义内容，要将元素和修饰词逐个列出。

6.3 元数据规范应用的相关规则

元数据规范在具体应用时，还要根据不同的应用领域、使用机构、应用目的，制定一系列具体规则，称为元数据规范的应用规则。

6.3.1 著录规则

著录规则与元数据规范不同。

元数据规范的目的是描述一种特定类型的信息资料，一般来说元数据规范定义一系列元素，这些元素说明了此类型资料的特性。

著录规则是进行实际著录工作时的要遵守的规则，是在元数据规范之下的具体实施方法。著录规则规定了元素的内容和属性的具体设置、取值和特征，即要给出对信息资源著录时各元素应著录哪些内容，取值范围（数据类型在元素定义中已规定），如何处理各类特殊事项，有何著录范例等。

不同的机构应用同一元数据规范进行著录时，可以在不破坏元数据规范中元素语义前提下，制定自己的著录规则。

完整的著录规则应包含如下内容：

a) 引言

b) 著录总则：包括对著录对象的界定、著录单位的定义、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分析，以及著录规则的适用范围、著录用文字和符号、著录规则的体例说明、著录项目列表等。

c) 各元素/修饰词的著录细则：要将元素和修饰词的著录规则及著录实例逐个列出。

d) 完整的著录实例。

- e) 相关规范。
- f) 参考文献。

其中，在 c 部分的著录细则中，应以元素为主线撰写著录规则，即对元素和元素下的元素修饰词的用法在元素的著录说明中一并规定。

6.3.2 规范档

规范档的作用是对著录内容进行规范，以便通过参照方法提供更多的检索途径，达到资源共享的目的。

常见的规范档包括：人名、地名（如古今地名对照表）、时代（如中国历史纪年与公元纪年对照表）规范档、主题词表、分类法。在元数据规范和著录细则中，可以列出著录此元素时推荐使用的规范档名称，或者规范用词的列表。

规范档有时会 and 元素的编码体系修饰词一致，如已经称为标准规范的主题词表、分类法等。但通常是包括一些适应具体需求的规则或规定，如人名规范。人名、地名、时代规范档可以以对照表的形式出现，其意义主要表现在：不再刻意强调著录意义上的规范控制，而是在达到客观著录目的的基础上，利用加强相关检索方法的能力的方式为用户提供准确和完整的检索结果。

6.4 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流程

6.4.1 初步设计阶段

a) 资源分析

对文物对象各方面进行详细的调查分析，包括对文物本身的分析调查，以及对文物管理者、用户的需求调查等。

这里所说的文物对象，包括简单对象和复合对象，复合对象即一个抽象的对象集合体，包括原始对象、对象复制品、数字复制品，这些不同的载体形态称为一个对象实例。例如，对拓片对象而言，包括原刻、拓片本身、数字拓片，它们都是一些具体的对象实例。

该步骤结束时应完成“资源分析报告”，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资源分析报告”的文档规范。

b) 初步设计

这一步骤的任务是根据“资源分析报告”、其他国内外机构对相似资源制定的元数据标准分析等，提出针对某类型和某具体资源对象的“元数据规范”（草案）。

本步骤结束时应完成“元数据规范”（草案）及各“资源类型核心元素集”，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资源类型核心元素集”的文档规范。

6.4.2 征求意见期

a) 手工著录检验

组织专业和非专业编目人员进行试验著录，以检验“元数据规范”（草案）设计的合理与否。

b) 征求意见

广泛征求内容专家和编目专家意见。

c) 完成“元数据规范”（初稿）

修改“元数据规范”（草案），完成“元数据规范”（初稿），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第 7 章“文档规范”。

d) 联机著录开放实验准备

完成元数据著录开放实验系统需求。

6.4.3 开放试验期

a) 应用规则建立

制订一系列应用规则，以便于著录工作的进行和控制数据质量，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第7章“文档规范”。

b) 建立著录实验系统

根据各“元数据规范”（初稿）、元数据著录实验系统需求，建立著录实验系统和网络联机开放著录实验环境。

c) 联机著录开放实验

可以邀请其他单位的同行参加网络环境下的著录实践，请各机构提交一定数量的数据，以充分收集意见，各意见汇总成“元数据规范著录试验报告”，其应包含的内容详见第7章“文档规范”。

d) “元数据规范”（初稿）修改

修改各“元数据规范”（初稿），形成各“元数据规范”（修订稿）。

6.4.4 公开应用期

广泛征求更多的机构参加开放著录实验，由各参加机构提交“元数据规范最终鉴定报告”，并在此基础上对元数据规范再做修订，形成“元数据规范”（推荐稿）。

7 描述元数据规范设计的文档规范

7.1 语言文字规范

在下列各类文档中，一般建议采用简体中文。

7.2 资源分析报告

- a) 该著录资源对象的定义和特点，对象间及对象实例间的关系分析。
- b) 著录单位、著录范围、著录内容（项目）的确定。
- c) 使用和检索需求，即用户希望从哪些方面、什么途径去检索，第一步最希望获得什么等。这部分内容的搜集分析直接影响检索点的设置和检索结果的反馈。
- d) 目前国内外关于本资源是否有可复用或可参考的元数据规范。

7.3 资源类型核心元素集

- a) 资源类型的名称及包含数字对象。
- b) 资源类型核心元素集的组成（包含哪些元素）。
- c) 元素定义：严格遵照描述元数据元素定义方法撰写。
- d) 元素的扩展规则。

7.4 元数据规范（草案，初稿，修订稿，推荐稿）

元数据规范应包含以下6个方面的内容。

- a) 元数据规范的文档说明：
 - 1) 规范名称
 - 2) 规范起草日期
 - 3) 最近修订日期
 - 4) 修订要点
 - 5) 规范责任单位

- 6) 起草单位
- 7) 资源标识符
- 8) 取代
- 9) 最新版本
- 10) 翻译情况
- 11) 文档状态
- 12) 与其他元数据方案的关系
- 13) 文档描述
- b) 元数据规范的著录范围
 - 1) 著录对象分析，包括定义及其范围界定；
 - 2) 著录对象之间的关系；
 - 3) 著录单位。
- c) 元数据内容结构
 - 1) 核心元素；
 - 2) 类核心元素；
 - 3) 本地个别元素；
 - 4) 元素修饰词。
- d) 元数据规范应用时的扩展规则。
- e) 元数据语义结构，主要为元素及修饰词的术语定义属性。
- f) 元素及修饰词定义

严格遵照描述元数据规范元素及修饰词定义方法，可对有固定取值的属性部分集中描述说明，再分别说明每个元素的其它属性。每个元素和修饰词的定义中，要包含范例。

7.5 相关应用规则

- a) 著录规则：遵照描述元数据规范 6.3.1 “著录规则”的编写方法进行编写。
- b) 规范档的使用说明：哪些元素使用规范档，规范档的名称等
- c) 其他规则：如检索点、索引与查重定义、与其它元数据规范元素集之间的映射表等。

7.6 元数据规范开放试验报告

元数据规范开发试验报告要包括：开放实验的时长、疑难解答以及实验数据量等组织工作，著录规则和数据质量控制规则是否制定合理、元数据规范是否有不一致的地方和规则要求是否合理且具有可操作性等。

7.7 元数据规范鉴定报告

- a) 鉴定报告说明：元数据规范名称、元数据规范完成单位、鉴定完成单位、鉴定形式、参与开放实验的起止日期、鉴定报告完成日期。
- b) 推广应用前景及效益预测。
- c) 鉴定意见。
- d) 鉴定单位。
- e) 主要技术文件目录及提供单位。
- f) 主要参与人员名单。
- g) 鉴定内容要包括：著录对象的描述是否恰当、著录单位是否实用、元素和元素修饰词的定义是否明确，能否满足著录需求等，以及文档编写规范等的描述是否恰当，合理等。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馆藏文物类别说明

馆藏文物各类别的内容及示例如表A.1所示

表A.1 馆藏文物各类别的内容及示例

	文物类别	说明
1	玉石器、宝石	历代玉、翡翠、钻石、红宝石、蓝宝石、祖母绿、金绿猫眼、钻石、玛瑙、水晶、碧玺、青金石、石榴石、橄榄石、松石、琥珀、蜜蜡、珊瑚、珍珠等制品及原材。
2	陶器	历代陶制、泥制、三彩、紫砂、珐花、生坯、泥金饼、泥丸、陶范等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3	瓷器	历代瓷制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
4	铜器	历代以铜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5	金银器	历代以金银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6	铁器、其他金属器	历代以除金、银和铜之外的铁器、其他金属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钱币和雕塑造像）。
7	漆器	历代彩漆、填漆、雕漆等漆制品。
8	雕塑、造像	历代金属、玉、石、陶瓷、木、泥等各种质地的雕塑、造像。
9	石器、石刻、砖瓦	历代以石为主要材质的生产工具、生活用具及其他制品（不包括雕塑造像）。如武器、碑碣、墓志、经幢、题刻、画像石、棺槨、法帖原石等。历代城砖、画像砖、墓砖、空心砖、砖雕、影作、板瓦、筒瓦、瓦当等。
10	书法、绘画	各种书法作品。各种国画、油画、版画、素描、速写、帛画、宗教画、织绣画、连环画、贴画、漫画、剪纸、年画、民间美术平面作品等，包括刻版。
11	文具	历代笔、墨、纸、砚及其他文房用具。
12	甲骨	记录有价值的史料内容的龟甲、兽骨。
13	玺印符牌	历代金、银、铜、铁、石、牙、玉、瓷、木等各种质地的印章、符节、画押、封泥、印范、符牌等。
14	钱币	历代贝、铜、铁、金、银、纸币及钱范、钞版等。
15	牙骨角器	历代兽角骨、犀角、象牙、其他兽牙、玳瑁、砗磲、螺钿制品及原材等。
16	竹木雕	历代竹木雕制品。
17	家具	历代木制家具及精巧明器。
18	珐琅器	历代金属胎珐琅、瓷胎珐琅、玻璃胎珐琅等珐琅制品。
19	织绣	历代棉、麻、丝、毛制品，缂丝、刺绣、堆绫等。

20	古籍善本	历代写本、印本、稿本、抄本等。
21	碑帖拓本	历代碑帖拓本。
22	武器	各种兵器、弹药和军用车辆、机械、器具等。
23	邮品	各种邮票、实寄封、纪念封、明信片及其他邮政用品。
24	文件、宣传品	反映历史事件的正文文件或文件原稿；传单、标语、宣传画、报刊、号外、捷报；证章、奖章、纪念章等。
25	档案文书	历代诏谕、文告、题本、奏折、诰命、舆图、人丁黄册、田亩钱粮簿册、红白契约、文据、书札等。
26	名人遗物	近现代著名历史人物的手稿、信札、题词、题字等用品。
27	玻璃器	历代料器、琉璃等。
28	乐器、法器	各种乐器、法器。
29	皮革	历代各类皮革制品和工艺品。
30	音像制品	各种原版照片、胶片、唱片、磁带、珍贵拷贝等。
31	票据	各种门票、车船票、机票、供应证券、税票、发票、储蓄存单、存折、支票、彩票、奖券、金融券、单据等。
32	交通、运输工具	各种民用交通运输工具及辅助器物、制品，如舆轿、人力车、兽力车、汽车、摩托、船筏、火车、飞机等。
33	度量衡器	各种质地的用于物体计量长度、容积、质量的器具，如尺、权、砝码、量器、秤等。
34	标本、化石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包括：古猿化石、古人类化石及其与人类活动有关的第四纪古脊椎动物化石。
35	其他	其他属于人类在历史发展进程中遗留下来的、由人类创造或者与人类活动有关的一切具有价值的物质遗存。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分类标准

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不可移动文物的分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分类原则划分为六类，每类中包括若干子类。

一处不可移动文物只能归入一个文物类别，如果包含两类以上文物，以其主要文物内容归类。分类标准如下：

1 古遗址	洞穴址
	聚落址
	城址
	窑址
	窖藏址
	矿冶遗址
	古战场
	驿站古道遗址
	军事设施遗址
	桥梁码头遗址
	祭祀遗址
	水下遗址
	水利设施遗址
	寺庙遗址
宫殿衙署遗址	
其他古遗址	
2 古墓葬	帝王陵寝
	名人或贵族墓
	普通墓葬
	其他古墓葬
3 古建筑	城垣城楼
	宫殿府邸
	宅第民居
	坛庙祠堂
	衙署官邸
	学堂书院
	驿站会馆
	店铺作坊
	牌坊影壁
	亭台楼阁

	寺观塔幢
	苑囿园林
	桥涵码头
	堤坝渠堰
	池塘井泉
	其他古建筑
4石窟寺及石刻	石窟寺
	摩崖石刻
	碑刻
	石雕
	岩画
	其他石刻
5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重要历史事件和重要机构旧址
	重要历史事件及人物活动纪念地
	名人故（旧）居
	传统民居
	宗教建筑
	名人墓
	烈士墓及纪念设施
	工业建筑及附属物
	金融商贸建筑
	中华老字号
	水利设施及附属物
	文化教育建筑及附属物
	医疗卫生建筑
	军事建筑及设施
	交通道路设施
	典型风格建筑或构筑物
其他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6其他	

参 考 文 献

1. 张晓林. 元数据研究与应用.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2
 2. 肖珑, 赵亮. 中文元数据概论与实例. 北京: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 2007
 3. 肖珑, 申晓娟. 国家图书馆元数据应用总则规范汇编.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1
 4. 肖珑, 苏品红, 胡海帆. 国家图书馆拓片元数据规范和著录规则.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4
-